

臺北市政府 108.10.24. 府訴二字第 1086103562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 ○○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就業服務處

訴願人因職場學習及再適應計畫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8 年 7 月 1 日北市就職字第 10830

08534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二、訴願人於民國（下同） 107 年 11 月 21 日及 108 年 2 月 20 日（均為收文日）向原處分機關申

請辦理職場學習及再適應計畫，分別經原處分機關以 107 年 12 月 3 日北市就職字第 107601

7754 號及 108 年 2 月 26 日北市就職字第 1083002464 號函同意學習名額各 1 名（正常工時

，

補助期間最長為 3 個月）。嗣訴願人以 108 年 6 月 6 日函向原處分機關申請○○○及

○○○

之個案津貼，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其等 2 人皆已於 108 年 5 月 14 日提早終止見習，依職場

學習及再適應計畫第 9 點第 1 項規定，訴願人至遲應於計畫執行完畢 30 日內（即 108 年 6

月 13 日之前）檢附相關文件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核銷，惟訴願人遲至 108 年 6 月 20 日函送核銷

文件（郵戳日期： 108 年 6 月 20 日），已逾規定之申請時限，爰以 108 年 7 月 1 日北市就職

字第 1083008534 號函通知訴願人本次不予補助。訴願人不服該函，於 108 年 7 月 31 日經由

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9月11日補正訴願程式。

三、本件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108年8月20日北市就職字第10830187282號函通知

訴願人，撤銷上開108年7月1日北市就職字第1083008534號函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

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77條第6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
委員 張 慕 貞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王 韻 茹
委員 吳 秦 雯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陳 愛 娥
委員 劉 昌 坪
委員 范 秀 羽

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24 日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101號）